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华: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与被告刘华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宁0106民初264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理赔款85359.77元、资金占用费16718.82元(截止至2025年7月18日),合计102078.59元;并以85359.77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0%计付自2025年7月19日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46元,由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负担5元,由被告刘华负担2341元。公告费450元,由被告刘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2月2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